

湖 南 區 貨 物 稅

業 務 通 訊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本 期 目 錄

專 載

部 長 函 諭

第三屆業務會議開幕詞

劉大柏

第三屆業務會議閉幕詞

劉大柏

為本年旺徵期屆督飭各局加強稽徵令

著 論

貨物稅之本質

陳煥燾

業務報導 黃泥崗煤鐵業務報導

歐陽金峯

本區三十六年度糖稅查搞工作進行概況

李世春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三十六年度糖稅查搞須知)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第三次業務會議紀錄

附錄：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

關 欄

三十六年第二次高級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三十六年第二次初級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簡訊 一束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編行

第 三 十 一 期 合 刊

專 載

部 長 函 諭

本部職司度支供應浩繁必求健全稅制增進稅收以謀國計
 民生之充裕顧良法美制推行在人必有為守兼備之人才繼起不
 竭而後稅政之澈底革新乃能與時俱進本部關鹽貨直四稅人事制度因襲不
 同察其任使之道培養之法與轉移之方雖各有可取究亦各有所短爰經曉諭
 部內主管着手制定四稅共同適用之人事法規以健全人事之基礎並以
 統一考選公開用人為起點本年籌辦稅務人員考試已決定分組選才以應需
 要增加試區以廣登進並提高任用資格以攬賢良今後按年舉辦垂為定制茲
 者各區考試與錄取人員之分發均已辦理竣事所有分發各員應各涵養德性
 砥礪廉隅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踐履篤實切戒躁進本其所學精進不
 懈務以操守志節與工作成績博得同僚之贊許長官之器重本部各稅主管長
 官亦應了然於本部考試用人之意義對於分發人員妥派適宜工作隨時鍛練
 其才能啓迪其思想考察其品德增進其學驗如父兄之愛子弟師長之誨門人
 俾人人成爲才德兼全學驗俱豐之健全人員蔚爲本部革新稅政之基幹而後
 本部之宏願始可期其有成本部長用人行政悉秉大公至盼共體斯旨身體力
 行有厚望焉部長俞鴻鈞印

第三屆業務會議開幕詞

劉大柏

本區第三次業務檢討會議，今天舉行開幕禮，各分局局長，及指定的縣辦公處主任，駐廠鑛稅務員，人事管理員，和會計主任，都能準時出席，並承譚督察代表 署長蒞臨訓示指導，個人感覺十分榮幸，更覺非常興奮。

業務會議的性質，原在檢討過去，策勵未來，本屆業務會議的性質，並無兩樣，不過每屆業務會議的主要課題，却隨着時局的演變，業務的進度，而有所不同。本區第一屆業務會議，舉行之於本局復員的初期，當時承戰後深創鉅痛之餘，工商百業，凋零不堪，交通運輸，異常艱困，社會秩序，未能寧靜，稅務行政，陷於停頓，所以第一屆業務會議的主要課題：在本稅之復員整理，我們討論如何恢復建制，樹立規模，我們研究如何培養稅源，及轉移風氣。第二屆業務會議，舉行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當時本區局漸形安定，工商略呈蘇甦，本區各項業務，經過半年實施的結果，利弊得失，逐漸顯露出來，所以第二屆業務會議的主要課題，在建立本稅各種制度。

我們會就如何建立完善稅制，健全人事制度，和推行會計制度等項，切實檢討，詳加研究，並製成決議，付諸實施。今天舉行第三屆業務會議，距上屆業務會議，將近一年。在過去一年當中，無論從外在的社會環境，經濟狀況，和內在的稅制，稅政，人事，會計，那一方面來看，比較以往都有進步，但我們未曾以此自滿。本屆業務會議的主要課題，是從各方面再力求改進，且同時爭取稅收，因為本年度本區率配歲入預算，異常龐大，為求徵收達比，我們不能不爭取稅收，同時我們在其他方面，仍應力求改進。我們這些目標，在三十六年度的工作計劃裏，都已確定。

本局訂定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時，曾就三十五年度各項業務推行的結果，作通盤的檢討；並將本年各項業務預期的成果，通盤籌劃。計劃要點，略如下述：第一，四大目標：（一）增裕稅收，（二）確立稅制，（三）健全人事，（四）嚴密考核。第二，工作實施四大原則：（一）儘量發揮人力物力，（二）業務重於事務，外勤重

於內勤，(三)定程限者重時效，定內容者重詳實；(四)合全區為一個目標，互助競進，共爭榮譽。第三，特別注意下列三點：(一)積極性，即我們工作的步驟，已由過去的緩進，轉為積極，工作的精神是主動而不再是被動；(二)建設性，即我們一切工作，一切設施，旨在建設本稅一套完滿無缺的制度，奠定本稅的基礎；(三)經濟性，在爭取稅收當中，同時注意稅收的成本，使經費支出減至最少，稅收則能儘量增加。爲了達成上面目標，在工作計劃裏，關於工作項目及程限，都有詳密規定，而在工作實施中，則儘量運用上述四大原則，並處處顧到上述三個要點，這個工作計劃早已付諸實施，祇要大家一致遵行，應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上面是說明本年工作計劃的要點，尚須鄭重指出的，是本年工作計劃的主要目標是爭取稅收，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不能不把握下列幾個重點工作去切實執行。

(一)嚴密控制稅源稅價稅額 各局處調查稅源，務期確實，廠鑛登記和產量查定，務求詳明，調查登記以後，務必嚴加控制，期無偷漏。其次爲稅價，我們都知道本稅課稅的標的，是統

鑛菸酒等貨物，課稅的依據，是各該貨物的平均批價，年來物價波動劇烈，我們爲求稅價與物價相適應，就不得不隨時根據物價的變動予以調整。一方面使稅額跟着稅價的調整而提高，以期增加稅收；另一方面，可使各類課稅貨品在各個不同的區域內，隨着售價的不同，而稅額亦有差異，以期平均稅負，所以控制稅價可說是本稅最基礎的工作，也是最艱鉅的工作，不得不要求大家一致努力。再次爲稅額，我們知道稅額是跟着貨物的完稅價格的調整而變動的，控制稅額原極容易，但因物價變動太快，調整次數太多，而且調整前後的稅額或相差甚鉅，商人爲避重就輕，不免有串通本稅經辦人員，稽延調整日期，及倒填票照日期等情事，致使稅收短絀，稅負不平，我們也應注意控制。

(二)澈底清除弊端 我們稅務機關，所以遭人詬病，不外是苛索細民和貪墨中飽，一般納稅人最痛恨的，是他們繳納稅款，雖已盡了最大的義務，而經徵人員或尙故意留難，或且額外需索，或將稅額飽入私囊，要整飭稅政，提高稅譽，就必須清除這些弊端，並從下述兩方面着手。

(甲)簡化稽徵，嚴禁需索，以增加行政效率，

而減輕人民負擔。我們簡化稽徵手續，則稽征人員無法施其故意留難額外需索的伎倆，稽徵的工作效率既可提高，商民的負擔也可減輕。(乙)剔除中飽，防止私漏、以增收入。我們知道：如經徵人員蓄意中飽，就會與商民內外結合，上下勾通，共同作弊，這樣串通作弊的結果，在政府方面是稅吏的中飽，而減少了稅收，在商民方面，是走私漏稅，逃避了應盡的義務，以視善良商民的照額納稅，就形成了負擔的不平。所以我們辦理稅政，務必剔除中飽，防止私漏，使納稅義務人所納稅款，能夠涓滴歸公，除了應納的稅款以外，並無額外的負擔，而其應納的稅款，也無法規避，庶幾達到負擔公平的理想，「民不加賦而國用足」的地步。

(三)嚴密考核 爲了爭取稅收，嚴密考核，也是一個重要工作，此處所謂考核，是多方面的，我們首應就人核考，即就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其工作的勤惰，能力的高低，職位是否相稱，操守是否廉明，然後根據考核的結果，分別獎懲，以昭激勵。也可就票照的填發予以考核，即考核票照填發，是否迅速，有無錯誤與弊端，也可就表報的編造予以考核，即考核表報編造，是否

迅速，有無愆誤，數字有無錯誤，內容是否完備，更可就稅收與納庫數目予以考核，即依稅收實收數與預算數的比例，及納庫數與實收數的比例，考核殿最，以定獎懲，總之，我們準備厲行工作競賽，以期嚴密考核，因爲我們稅務機關，最好實施工作競賽，本局對於這次設施，素極注意，今後決繼續實施，作爲嚴密考核的根據，而我們的目標，仍爲爭取稅收。

(四)整理菸酒稅 本區的統稅釐產稅，經過年來的整理，已經收到相當的成效，祇有土菸稅土酒稅，收效很微，我們湖南是一個農業區，糧食的生產原極豐富，嗜酒的習慣並很普遍，菸葉的生產和消耗，也有可觀，依照情理，本區的土菸土酒，稅源既很普遍，而且比較豐富，稅收應該很多。實際上。本區的土菸稅土酒稅，爲數極微，其原因，實由我們對於菸酒稅源的控制，尙未十分嚴密，釀戶及刨菸絲店的登記及其產量的查定，未盡確實，而歷次的整理，也未澈底。這是本區稅收的一大漏洞。本年度部署對於整理土菸酒稅，非常重視，我們對於瀘湖各縣土菸酒稅的整理，具有決心，所有關於整理土菸酒稅的辦法，希望各級員司切實奉行，庶幾土菸土酒稅

收大量增加，比較歲入預算數目能够鉅量超徵。最後還要說明一點，我們爲了加強上面列舉四個重點工作的實施，特別注意下面兩項工作。一爲實驗方案，一爲督導抽查，本局最近曾訂頒一個實驗局處實驗方案，擇定幾個分局，幾個縣辦公處，幾個駐廠鑛辦辦公處，作爲實驗區域，並提示幾個工作綱領，工作原則，和工作項目；以資實驗，訂定考核標準，以憑獎懲，我們希望各個實驗局處所有設施，都能符合我們的理想，收到預期的成效，即以各實驗局處的成就，來作其他局處的模楷，而領導全區各局處共進於理想的地步，我們又恐各局處的低層人員，能力未必十分充實，操守未盡十分廉明，還需要上面的督促，指導，鞭策，監督，本局上年擬訂的督導抽查辦法，本年仍擬繼續實施，因爲根據上年的經驗，督導抽查確曾收到良好的效果，我們當然希望各級同仁，自動的進德修業，自發的力爭上游，

同時也不敢希冀現階段的人們都是聖賢。各級同仁都是完人，所以還是繼續推行抽查。這是一種不定時間，不定地點，臨時進行的工作，希望各局處隨時警惕，到處留神，等到將來根據抽查的結果。實行考核時，我們祇有獎而沒有懲，祇有賞而沒有罰，這是我所馨香禱祝的。

今天第三屆業務會議開幕，本人特將這次會議的主要課題，重點工作，提示出來，以後還要聽取各位分局長及各單位負責人的工作報告，再行討論提案，希望從各位的報告中，明瞭各地的實際情形，及各項法令章則實施的效果，我們在討論時，很客觀的，科學的研究是非得失，每一個問題，都能得到具體的解決辦法，然後就議決的辦法，分別付諸實施，「集衆思，廣衆益，」我們希望從這一次業務會議，得到很完滿的結果，使本區的稅務行政，又獲得長足的進步。

(完)

● 業 務 要 聞 ●

月前報載士菸酒稅酌撥地方一案昨稅務署署長已有函到區局略以院令已到部正詳密擬議中將來如果實行原則或將僅酌擇一部份委託地方代徵稅收仍爲中央所有稅制稅法亦不變更各地機構人事即有調整亦當無大變動盼現職各級同仁仍繼續努力勿懈云(厚)

第三屆業務會議閉幕詞

劉大柏

業 務 通 訊

【 7 】

本屆業務會議，從開幕到現在，共經過五天，依照預定的計劃，如期閉幕，本人在閉幕時，會就本區本屆業務會議的主要課題，本年度工作計劃的重要內容，略加申述，並就本年的重點工作，及對本屆業務會議的希望，略加說明。嗣後從各位分局長，各單位負責人的口頭的書面的工作報告中，得知各局處業務推進的情形，和困難之所在，又從各個提案中，看出各個問題發生的前因與後果。經過幾次大會詳細討論，反復研究之後，每個問題，都得到一個決議，也就是獲到了解決的辦法，從這個過程中，我本人覺得這屆會議，有幾項重要的成就。(一)上下都能澈底明瞭當前真正的困難。我們勝利復員，將近兩年，而政治的經濟的危險，反形加重，國庫支出益趨浩繁，租稅收入的比重，也日見增加，部署所要求我們的是：員額儘量緊縮，經費力求樽節，稅收務期超徵，我們當然遵照執行，但個中困難，就匪言可喻，好在我們上下都明瞭真正的困難之所在，自將盡力設法克服。(二)上下都能認

清本年的任務和達成任務的方法，我們本年的任務是爭取稅收，及業務力求改進，至爭取稅收及改進業務的辦法，我們一再說明，反復研究，上下都能認識清楚，推行起來，自然事半功倍。(三)充分表現了精誠合作的精神。在這次會議中，我們自身的弱點，都能坦白直陳；他人的優點，都能衷誠悅服；辯論問題，則能化除成見，製成決議，又能共同遵守，都足表現我們內外親誠合作的精神，顯示本區上下成一整體。上面這三項成就，可說是本屆業務會議的重要收穫，但我們絕不應以此自滿，本人想趁這個機會，再提供幾點意見，以供各位的參考。

先談工作。本人要求各位今後在工作方面注意下列兩點：(一)業務會議決議案，必須澈底實行，本屆業務會議中，收到的提案，比歷次都多，這就說明我們在業務實施中，所發現的問題，比以前也增加了，我們辦理業務的人，不怕問題多，正好因發生較多的問題，我們纔會悉心去研究解決問題的辦法，我們愈研究，問題就愈多

，如果根本不發生甚麼問題，那就表示沒有去做，沒有去研究，現在對每一個提案，都製成了決議，即是對每一個問題，都得到了解決的辦法，以後就須我們對每一個決議案，澈底實行，如能澈底實行，則各個問題，就會真正解決，如想出了辦法，並不去實行，等於沒有辦法，問題還是不得解決，這是每次業務會議以後最低限度的要求，特予首先提出，喚起各位的注意。（二）本年工作重心，約而言之，不外兩端，一為爭取稅收，二為健全人事。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平衡收支，最主要的方法是增加賦稅的收入，本區三十六年度最低配額為一二七億，恐怕將來還要增加，就本區的稅源來說，要想達比，已不容易，但我們的期望，不僅達比，還要超徵，還希望鉅量的超征，所以我們要利用各種方法去爭取稅收，個人以為爭取稅收的方法，第一為控制稅源，第二為控制稅價，第三為嚴密稽征，第四為爭取地方協力。因為我們在堵徵堵緝方面，需要地方行政力量協助的地方很多，我們就不得不與地方切取聯繫，總希望得到行政力量的協助，以上不過舉其綽綽大者，祇要能增加收入，各位不防提供其他正當的方法，以供採擇施行。健全人事，

是個人一貫的主張，本年部署為推行稅務考試用人政策，樹立本稅人事制度，要求愈為嚴格，我們為改革政治，及健全稅務行政着想，對於部方這種政策，應該竭誠奉行，本人特向各位要求：分發各局的考試合格人員，務必接受；現職人員，必須送請甄審銓敘，取得合法資格；派用人員，必須嚴行考核，以為存優汰劣的標準。

次言態度，要想工作推行順利，我們的態度，最關重要，記得本區第一屆業務會議時，本人曾提出四點希望：（一）開誠，（二）學習，（三）互助，（四）互愛。都是關於工作方面我們必須具備的幾種態度，幸賴各級同仁相互策勵，都能抱定這幾種態度去努力工作，業務推行，異常順利，第二屆業務會議時，本人復以（一）廉而不驕，（二）生活整肅，（三）注重宣傳，（四）確切領導四點，期與共勉，年來考察各級同仁的工作情形，大體都能做到。時至今日，國內的政治局面大有轉變，但社會風氣，仍未轉移，我們的任務，益形加重，而工作的困難，也與日俱增，盱衡時局，內憂外感，少數同仁或不免徬徨失措，所以在本屆業務會議中，除重複提出上面八點，喚起各位的注意，並繼續保持而外，特

再提出四點警覺，以供參考，並申述如次。

第一、學習作一個憲政時代的從業人員。我國自從勝利復員以後，外受民主思潮的激盪，內有各黨各派的要求，上年即召開國民代表大會，製定中華民國憲法，於本年元旦正式頒布，準備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集國民大會。選舉總統，施行憲政，我們對於憲政時代的來臨，必然表示無限的欣慰，同時我們為迎接憲政時代，不能不有所準備，不能不有所學習，希望將來作一個憲政時代好好的從業人員，個人以為憲政時代的要求：國家實行法治，人民實行自治。為配合這兩個要求，每一個國民都應有守法與自治的精神。我們是國家的公務人員，是稅務機關的從業人員，更應為一般國民的表率。所以要求各級同仁從今天開始，就對守法與自治兩種精神，切實培養，隨時學習，將來每一個從業人員，都能趕得上時代，而不為時代所淘汰。

第二、鼓勵自己作一個正氣的維護者。前面說過，我國即將開始實行憲政，是我國前途，實有無限光明，可是目前一般情形，並不能令人滿意，尤其是社會風氣，十分澆薄，是非不分，黑白不明，正氣異常消沉，多數人竟致隨波逐浪

，鮮能自拔，我們從事稅務工作的人員，過去很難得到社會的好評，年來，我們整肅風紀，不遺餘力，本年厲行考試用人以後，外間觀感，為之一新。本稅工作同仁，既多蒙受過高等教育，且為優秀青年，應知所以自勉，個人希望各位保持正氣，培養正氣，不為利誘，不為威迫，作一個正氣的維護者，本稅的稅譽，亦將隨之提高。

第三、準備以最大的容忍最大的犧牲完成使命。在這個復員建國的艱苦時期，本稅工作人員的任務，特別重大，而且這種任務，我們又無法推諉，所以必須準備以最大的容忍，與最大的犧牲，完成使命。所謂容忍，簡單的說，就是「容人之所不能容，忍人之所不能忍。」這種修養，似乎很高深，不是一般人所能辦得到的。但個人認為這種態度，我們必須養成，我們在做人做事方面，都應誠懇的接受他人的批評，切實的檢討自家的過失，遇到無法避免，無法克服的困難，暫時姑予忍受，但如遇有困難並非不可克服時，就應不顧一切，以最大的犧牲，求得問題的解決，我們求推進一切工作時，都應抱定這種態度，自然不會因受挫折而感灰心，也不致遭遇困難，遽行畏縮了。

第四、發揮自強不息精神從安定中力求進步我國勝利復員，將近兩年，國內政令尚未統一，少數區域，方繼續進行大規模的破壞，更談不上建設，本區復員以來，政治經濟大體尚稱穩定，所以本稅的復員及整理工作，均獲順利推進，而且關於轉移風氣，確立稅制，爭取稅收，和健全人事等項工作，都有顯著的成績。固然，這都是我們上下各級工作同仁同心協力互競互勉的成績，但安定的局面，究為工作推進的前提，我們試放眼一觀少數區域的烽火連天，不能不感覺到

為本年旺征期屆督飭各局加強稽征令

本區局勢安定的至足珍貴。個人希望本區各級同仁，不要以現有狀況，就表滿足，更不要以其他區域的落後，表示驕傲，我們應該重視這種安定的局面，從這種安定的局面中，力求進步，要存着「百尺竿頭，再進一步」的心理，從事本稅各部門的工作。

第三屆業務會議，今天圓滿閉幕，本人特提出四點意見，以資警惕，希望今後表現更優良的成績，為本區爭最大的光榮。

各分局覽查本稅徵收情形向以入秋徂冬日增暢旺現時雖值淡日衡考各月實收成果猶能逐有增加比較原奉核定本年度總預算業已達六成以上各該分局長及各級從業員司瘁心戮力之功正堪嘉慰惟吾人之職責任重道遠所有業務與設施諸端有待吾人益求精進高山瀛海幾無止境且國是未寧庫帑耗竭所需本稅收入資為借借者責望尤殷是以近奉部令本區本年度歲入數額追加共為二百六十億元嗣後倘復有再行追加之可能願諸使使懷懼曷如奮勉之圖有難或緩除奉追追加預算應候另案分配外為期達成任務爭取良果起見合將指授下列三項要點：(一)刻下尚在淡徵時期各該分局長應即依照訂頒本年度工作計劃及原屬業務會議議決各項要旨針對該轄屬趕速準備按次推行(二)追加預算核定後應即考察各屬稅源情形迅速分配轉行並應視稅源豐吝可能加配希望數併核定分配數訂為各月應徵比額嚴定獎懲實成各屬務必如限徵足且求超溢毋許短缺(三)自九月份起即將進入旺月各該分局長應即親自出巡並儘量遣調分局內高級或業務人員分赴各縣督征或協征其餘駐廠駐舖與按期查定及查驗三項業務實情尤應特別注意認真督查如某種貨物稅的產銷及批發發現有顯著之遷變時並應趕速具報以憑核辦以上三項實為敬事圖功必要之方策我全區各級同仁夙賦忠誠諒能共勉甚望各該分局長及各級主管人員一致認清本身職責勤力踏實領導所屬共赴鼎鑪可期務仰遵照辦理為要局長劉大柏鑑
(八) (九) 印

論著

貨物稅之本質

(貨物稅論初稿之一)

陳煥燾

(一) 貨物稅為間接稅

間接稅之作用

貨物稅之徵收，原以經勞力生產過程所生產之可供消費的各類規定商品為對象，且須當生產品或功為商品之時，即為課稅，此中有一重要意義，即生產品雖已具足其可供消費之效用，但在未形成為商品或直接供消費或使用之先，並不為課稅，因商品生產者，在貨物稅之征收手段上，雖規定為納稅的義務人，但所納稅額的貨幣價值，必期望其融化於貨物交易總價值之中，而成為生產成本之一部份，如是稅款負擔乃能隨貨物之移轉分化而為轉嫁，間接稅的效用必如是方能顯現。因為間接稅之最佳作用，即是稅款之真實負擔者，雖已納稅而不自覺，又因稅款之轉嫁，雖依已稅商品在市場之供價價格而為不常之變動，貨價騰漲，則稅額常轉嫁歸消費者負擔，商品滯銷，則商人折本，稅款乃有時歸生產者或販售者自行負擔，在商品未進入市場正式交易之前，任何一方，均不能自行決定誰為稅款之負擔者，既經納稅之後，亦不能離開商品價值之外，而獨為稅款負擔責任之推脫與拒絕。而且間接稅的另一優良作用，即為消費力大者，負擔稅款亦大，消費力小者，負擔稅款亦小，能力負擔平均公允之原則，因稅之依屬於貨價而完全實現，現行貨物稅於上述間接稅之作用，完全具有而適合。

2. 現行各類貨物稅之轉嫁形態

現行貨物稅之征課，固完全具有間接稅的轉嫁作用，但各種貨物稅款之轉嫁形態，常因貨物之產銷狀況與征收方式而有許多不同之變化。

通常在銷場暢旺，價格逐日趨漲之情況中，貨物稅稅額，雖依章逐期改訂增多，然生產商仍可很

便當的將增徵稅款，作納入貨價之內，使受納者或買受者負理，非因虛情突變，商品價格驟之致損及成本之時，必不致自行負擔稅款，此種情形，原為間接稅之正常形態。但如在市場情況穩定，價格難望再高，或價格雖已增高，而銷售前途，可能有其他變化之時，則小額之稅款調整增加，生產者或亦能自行忍受，祇將其總利潤之中減少一部份，以為抵補，並不立即提高售價，以保持其銷場。此兩種情形，在現行貨物稅各類納稅貨物中，如捲菸，棉紗，火柴，水泥，糖類等大規模工業產製品，當具有類似的效用與形態。亦即工商業者其經營術所影響及於國家征稅意旨不同的結果，同時稅率之輕重，與轉嫁形態亦有關係。稅率高的稅額增減與貨價增減之關係多，稅率小的，稅額增減與貨價增減之影響少，所以稅額之變動，當對貨物之售價與產銷。發生多種不同的影響與結果。乃至因稅款之能否轉嫁，及生產者於其業務之主觀的觀測而為之不同的處置，使貨物生產與銷售數量發生各異之增減，從而反應於稅收之豐歉。

次之現行貨物稅類中，如土酒、土菸絲、及零星礦品等採用按期查定產額計徵的貨物，因其稅額計徵法價值，並不能與生產品數量或價值適合，在政府則祇知問該種或該期稅款之已否收到，而納稅商人則常不能依其實際生產數量，將已納稅款作確定或合理的比例攤配，使之依貨物之售價隨時轉出，如是間接稅轉嫁之另一種形態——「轉化」，乃於此發生，即納稅商必須將此種稅款的支出，改為接時開攤算，視為一定的營業費用，而於向期間之營業總利潤中，求取補償，否則即為虧損，其得失乃不能直接聯繫於所生產之商品的交易價格之增落，而惟以經營是否得法為稅負歸宿之關鍵，故此類納稅商莫不常常錯覺貨物稅，亦為對其營業行為徵課之一種類似直接稅乃輒以不勝負担，為抗拒之藉口，實則就間接稅之徵收體系而言，此種征收方法，確亦有改進之必要。

(二) 貨物稅為從價稅

從價計徵之作用

現行貨物稅稅率，所謂百分之幾，都是依各該種貨物之單位售價為計算之依據，所以謂之從價稅。從價稅之優點，第一就是便於徵納，如果貨物稅改定為從量計算，則每一百市斤之貨物，假定徵收率為百分之七。五，則應徵收之七市斤半之貨物，須再按其市價折成貨幣，始能便於繳納。同時現行貨物稅法規中，還規定有各種貨物由原產製場所，運送至批售市場所須之運費，應在貨價總額內減去，（貨物稅類貨品運費為完稅價格一〇%國產菸酒稅類為一五%釐產品為一〇%）如果從量計算，則此項運費究竟是應該將應稅貨物數量總額中減除計算，還是先求出應徵數量折價以後，再行扣抵。依前者辦法則運費變成了貨物，而在貨物總數量中除去之後，勢必該部份貨物變為無稅，照後者辦法，則稅率低的貨物，其應徵數量有時恐尚不足以抵補法令自定的運費額數，所以從價計徵，才能按現制計算稅額之核算公式，運用便當（參照貨物稅條例第五條及國產菸酒稅條例第四條釐產稅條例第五條完稅價格計算公式）其次，國家徵稅之目的，本在稅額收入之確實與迅速，並不在亟求知某一納稅人貨物產銷數量之多寡，商民產製商品，亦祇注重商品在市場銷售價格的變動，以謀求利潤，價格高，銷場暢，利潤必多，自然增產，價格低，銷場滯，利潤減少，在未曾形成獨占市場之一般商品情形，無不是因循這種方式而為變動的，所以從價稅常隨商品價格之變動，而致稅收數額亦因之發生盈絀之變動，至於運用從價計徵的方式，確定了貨物應徵稅額之後，再按貨物的數量來計算出應納稅款的總數，這祇是徵稅手續與計算稅款的問題，而不是課稅標準與稅類性質的問題。

從價計徵之另一作用，則在通貨膨脹，物價高揚之際，其稅額收入，亦隨之增多，通貨回籠之效用甚著，現時貨物稅在國家總預算上賦稅收入中，日躋於重要地位之原因即在此。反之，如物價低落，通貨緊縮，則稅款之收入亦縮小，此在貨幣金融學上，毫不致發生不利於公眾之反效用，至於因稅額之從價計徵，納稅商人對於稅款數值之觀念明確，有利於轉嫁，則為顯明之事實。

2. 從量計徵之特例

貨物稅雖以從價計徵為妥便，但亦非絕無從量計徵的事實，如在抗戰時期，棉紗和糖類兩種貨

物，即會一度徵實，從量計征，惟其舉辦的動機，純為謀政府能直接控制一部份軍事急需的實物在手中，以應作戰上的需要，初非以征收行政立場而定之決策，當時計算應征數量的方法，亦未嘗另除運費，如食糖一類，僅定有「內扣」與「外繳」兩種辦法，即商人如擬運售食糖一百市斤，依內扣方法，（稅率百分之二十五）則扣繳稅糖二十五市斤，實際祇能運出食糖七十五市斤，按外繳方法計算，則必須另繳稅糖三十市斤，然後所運售之糖，始能為整市石。此其計算方法，與現制有不同者，至於徵獲之棉紗或糖，因其聚積之數量頗鉅，必須另有倉儲設備，或另組保管，轉撥，處理等機構，手續繁複，糜費甚多，故自抗戰勝利，即一律停止征實，仍回征法幣。

（三）貨物稅為消費稅

1. 依徵收方式言多誤為生產稅

貨物稅之徵收，為期對象確實及稽征利便，自不能不從控制生產入手，以故除對產製商及運銷商嚴密登記管制外，當其生產品成為商品發生交易之際，便立為課稅，決不稍使遷延，且如按實稽查產製商之產製情況與確有數量，及處罰違章運銷等規定，無一不顯示，對於生產者之產銷行為之管理與限制，尤以查定額數，按期徵收之稅類，商人因稅款轉嫁之觀念混淆，遂多有誤認貨物稅為一種生產稅者，實則此種種之管理與限制，原為間接稅對物徵課之必要征收手段，非此則稅款必不能依附物之移轉變化，而歸屬於其應有負擔者。真實之生產稅之實例，莫如田賦，而田賦之征課對象為具有生產力之土地，人民所納之賦款，僅為課稅之客體表示，且其徵課標準，為土地之生產力，某一時期收穫之豐歉，並不影響田賦計徵之標準。而作物在市場價格之增落，亦決不以田賦課徵計算率之有無變動為因素。貨物稅之對物課稅，稅率與稅額一有變動，立即影響商品在市場之價格，反之市場價格有變動，貨物稅稅負亦隨之而變動，此即消費稅與生產稅實質作用不同之一大分歧點。

於此，尚有一須詳為詮釋之論點，即在現行貨物稅中，如麥粉，食糖，茶葉等貨物。因其構成各

於此，尚有一須詳為詮釋之論點，即在現行貨物稅中，如麥粉、食糖、茶葉等貨物因其構成該貨品之原料，多為直接經勞力而由土地生產所得之產物，故嘗聞有由土地生產而得之產物，國家既已徵收田賦，不應再就產物重徵貨物稅。以加重農人負擔之呼聲，此種論說，亦係對貨物稅之徵課目標，與其稅負之實質作用，未嘗分析清楚所誤。因田賦徵收之基本原理，原為人民因國家允許其在一定之土地上，施行勞力的生產行為，乃從其所獲得之生產品，即應屬於國家之土地之生產力，提取幾分之幾，報酬與國家，所以古書有稱田賦為「貢」的名義。而「賦」字的意義，亦即國家允許其經營或施以勞力生產的行為，同時即責成其報納所得之若干之一種契約形式之規定。此純為國家權力與耕作土地人民之權利義務相對待之處理方式與結果。亦即生產稅之真義。而貨物稅之徵課，乃在藉已經脫離土地或已經加工轉製之產品，於其將變為供市場需求之商品之際，依其貨物本身為對象，按其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價格。（與使用或消費價值有別）依率增加其一定成數之類似成本，使之由產製者先行墊納與國家後，以後即隨貨物之移轉與其價格變動，而使此種稅款最後歸屬於其應有負擔者，故生產稅或田賦，係因着於一定之行為或土地之生產力與生產量，其負擔有不可變動之趨勢。（災歉減賦應列為國家救濟行政不屬於賦稅徵收行政範疇）納稅者通常即為負擔者，貨物稅則不然，納稅者僅有代納稅款之義務，其稅款負擔，因轉嫁作用，終極仍歸之於消費者負責，二者之體系各殊，作用與徵稅意義亦有別，自不能同日而語。

2. 從稅負歸宿言實為消費稅

貨物稅雖利用生產者之生產貨物過程，為徵稅之手段，但其徵稅之目的，並不以貨物生產程序之繁簡或製作之難易為課稅多寡之區分，如現則捲菸類稅率之定為從價百分之百，土菸酒稅之定為百分之八十，而棉紗、麥粉、煤、鐵等之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以下，顯然的是依貨物之消費效用，對於民生是否為必需或必需及享樂與消耗等性質，而為稅率高低之抉擇，此亦顯示徵稅之目的，稅款負擔必依貨物之本身使用或消費之效能，由其交易價格之清償，直及於各別不同之消費者，凡消費奢侈或消

耗品之類貨物數量愈多或品質愈高者，其因購買此類消費品，所付之稅款數額必愈大，反之則僅負相小額之稅款支出，此種依消費者能力不同之標準，而造成之稅負亦因之有輕重之差異的作用，非消費稅之作用而何？

(四) 貨物稅為國家稅(中央稅)

1. 法理及法律上之根據

貨物稅之徵稅對象，為各處土地各種勞力施行生產行為而生產之各類法定貨物，各地方土地之地質土壤與產殖性能氣候，多有不同，其生產之方式技術與其他設備條件，亦隨處有異，故雖同一類之產品，莫不因生產地區及生產方法之不同，而發生品質與應用效能之各別差異，而各種貨品所能供應之消費用途，亦常可能具有多種，如食糖一物，在低級經濟社會即貧窮階級中，常視之為比較的奢侈品，但在較優裕之富足階層間，有認為營養之必需品者，且甲地所生產之貨品，或並不為甲地人民所必需，而必轉銷於乙地，或其某一時，某一種人，甲地某種貨品需要甚迫，獨無出產，必仰給於乙地為之供給，此種有無相需，盈虛互濟，必如何方能調劑適中，自必須由國家統籌管理，始能允當，宜非以囿於一地方利益為觀點之地方機關所能克當運用而無弊，故「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二條曾對各地方之課稅，有禁止「妨害社會公共利益」及「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之限制。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三十五年七月公佈)第六條既明定貨物稅為中央稅，同法第十一條本文及第一項並嚴明規定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或附加，尤且載明「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徵收，并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又第十四條規定，中央政府得依法專賣貨物，該項專賣權為中央獨有，地方政府不得為之，其立法意旨，即如前述，無非為求國家能統制各種物產之生產消費，使各地方之供給與需要，能合理的自由平衡發展。

2. 國家征課與地方徵課利弊之比較

貨物稅之為國家稅，其法理與法律之根據，既如前節所述，而查考歷來貨物稅之由國家徵課與地方徵課所發生實際影響，其利弊亦顯而易見。誠然在民國以前如晚明之季之開礦與徵稅，中官四出，苛擾括克，確曾為害民生摧抑生產，成為最大之弊害，但此為用人及執行之不當，並非稅制本身與徵權之屬於中央之罪，反之如清末與民國初元時代之釐金，與各省自訂之各種雜稅制度，一區一制，關卡林立，已稅之貨物，過境即須重徵，（貨物稅如屬之地方則有非重征不可之趨勢，因各地方對於其收入各有需要，如入境貨物不再征稅，即不啻放棄一大量之收入來源其藉口或為更換憑證，或為登記管理，而兩地稅額之差尤為日滋爭議之藪）其阻礙貨運，殘賊商民，固已成爲顯著可知之弊害。尤其徵權權屬之於地方政府，大之則助長割據者之實力，小之則一地方之利益，必不能與他地方相同，此增彼減，我拒爾需，就商人立場觀之，儼然形成無數不同之制度與界限，將何以成爲統一之國家，故惟貨物稅徵收權屬之國家，乃能統籌計劃，妥密實行而無弊，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迄乎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此一段時期，財政部所對於釐金雜稅之裁廢，統稅之創行，與乎貨物稅制度之統一，皆為謀此一目標之實與確立而努力。

業 務 報 導

黃泥崗煤鑛業務報導

歐陽金峯

一、導言

本駐鑛辦事處戰時原隸前湖南省稅務管理局郴縣貨物徵收局耒陽查征所，光復以還，改歸衡陽分局直轄。自上年四月間成立，迄今已屆一周年又三個月，歷經籌劃整理，業已粗具規模，謹將本鑛一年餘來之業務情況，報導於次。

二、稅源分佈鳥瞰

本鑛區面積約四百平方公里，大部在耒陽縣大義及灘平鄉境內，北距縣城三十公里，西距粵漢鐵

業 務 通 訊

路公平墟站六公里，四境叢山峻嶺，拔海有至三百公尺者，未水蜿蜒其間，粵漢未通車前，爲衡陽入郴咽喉，市面繁華，曾稱一時之盛，以今視昔，雖令人不無滄桑之感，然礦商雲集，帆牆片片，仍有相當繁榮，所產以柴煤爲主，略產塊煤，蘊藏之豐，俯拾皆是，惟以山區交通不便，民間資力微薄，未能利用新式機器，大量開採，貨棄於地，殊爲可惜，戰前大小公司甚多，產品行銷湘水中下游，瀘湘各地，遠至武漢一帶，至今湖湘數十餘縣之居民日用多仰給於此，亦可見其關係於國計民生之重大，戰後復工者不多，茲將復工各礦之現狀列表如次：

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 單位分元	設 備	礦工人數			產 量	說 明
			旺月	淡月	全年		
振興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	運輸以輕便鐵道 打水採光用機	400	100	2,000	600	創辦於民國十一年，盛時鑛工達千餘名
寶泰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	全用人工	40	70	60	30	50
人和股份 有限公司	11,000	全用人工	50	20	90	30	70
總 計	66,000		490	190	1,150	660	166

上表所列三鑛係規模之較大者，此外尚有零星小鑛，散佈境內，產量均極微少，鑛工不過二三十人。至於規模最大之大開公司現正籌劃復工，約可於秋間正式開採，去年招股時，原定資本總額三億元，今年續有增加，一切用新式設備，以輕便鐵道運輸，有一百匹馬力以上之鍋爐三座，計窿洞大者三座，小者十座。據一般熟習鑛山情形者預爲估計，大窿洞每座每日可產四五〇噸，小窿洞每座每日可產一〇〇噸，總計每月可能產七〇、五〇〇噸，全年總產量可能達八四六、〇〇〇噸，而煤質又甚優，銷路毫無問題，倘以目前每噸徵收二、五〇〇元，（三十六年第二期第八次調整稅額）計算，當就此一公司之稅收全年可能達二、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故瞻望本鑛稅收前途，甚可樂觀。

三、業務實施及整理情形

(一) 移置辦公地址 本礦稅收向以振興公司為主，故處址歷設黃泥崗該公司所在地，戰前係租用民房，與公司營業處分離，故對於控制稅收，仍多不便。上年辦事處成立時，有鑒於此，即交涉由該公司借用辦公室一小間，與營業處毗連，控制稅收較前稱便。

(二) 嚴密防止偷漏 本駐礦處成立之初，稽徵辦法，先由出產公司營業處填發通知單由購運商人持送本處，照單中所載銷售量發給完稅照，嗣因發覺公司當局，屢次袒護商人，以多報少，乃改為憑公司營業處所開給商人之下煤證照數發給完稅照，以免逃漏。至寶泰人和等公司，維相距太遠，(二十餘華里)亦時常派員巡迴查緝，令其自動來處報驗以免偷逃。

(三) 繕製稅額簡表 本處僅二員一丁，業務繁忙時，人聲嘈雜，稽核開票常致錯誤，故就調整稅額，繕製稅額簡明表，貼置座右，以免差錯，而增效率。

(四) 隨時婉言宣導 每次奉頒稅額及法令章則，除分緘各公司並布告外，並隨時隨地向商民宣導，如遇商民有所疑質，亦婉辭解釋，不厭其詳。

(五) 按期造費表報 本處旬月各項表報，均於每旬月終了後一日按時造費。

(六) 加長辦公時間 如遇公司加緊生產，交易繁盛時，商人購運，不論星期例假，亦無分早晚晝夜，為恤商便民並為控制稅源起見，即非辦公時間，所有員工，亦不離辦公室，俾商民隨到隨即發給完稅照。

四、稅收成果

本礦上年度四至十二月實徵數為九、〇〇〇、〇四〇元依照分局所分配比額數七、〇一二、〇〇〇元，尚超比一、九八八、〇四〇元，本年一至五月份共征收一一、九五三、八〇〇元，雖距預算數字(計為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甚遠，然由下表所列一年餘以來各月之實收數字觀察，可知過去

五個月大部適在淡月期中。

年別	月別	實徵數 (單位元)	年別	月別	實徵數 (單位元)	年別	月別	實徵數 (單位元)
三五	四	九七七、五〇〇	三五	一〇	一、〇五五、二四〇	三五	四	二、六五四、八〇〇
三五	五	二六八、二〇〇	三五	一一	一、七六七、七六〇	三五	五	一、八五七、六〇〇
三五	六	六九五、六五〇	三五	一二	三、〇一〇、二四〇			
三五	七	五八六、九五〇	三五	一	三、一一三、六〇〇			
三五	八	二八三、八〇〇	三五	二	一、七六二、四〇〇			
三五	九	一三八、九〇〇	三五	三	二、五六五、四〇〇	總計	二〇	九五三、八四〇

觀右表，十至一月為最旺月，二至三月為旺月，四至七月為淡月，八至九月為最淡月，上年十至十二三個月徵收總額占上年全年度徵收總數百分之六十四強，以此推斷，本年度之可以達比，似不成問題也。

五、困難情形及改進擬議

(一) 困難情形

(一) 鑛區遼闊，稅源控制不易。本鑛區域甚為遼闊，稅源分佈極為散漫，如人和寶泰兩公司各距辦公處二十餘華里，其在黃泥崗下游者，固無法完全控制，即上游過往煤船，亦以未臨河設置查驗據點，偷漏在所不免。

(二) 辦公房屋狹小，不敷應用。因公司所供給之辦公室僅容一几一桌，每當商人騰集之時，工

作甚下方便，且公司房屋自用不敷，迭次要求將此辦公室歸還。

(三) 郵遞遲滯表報送費不便，本處附近並無郵櫃，公文送遞，須送至公平墟車站（距處二十華里）郵政代辦所。但該處每月收發郵件僅有六次，（每逢四九趕圩）以故公文表報往返，常不能如期送到。

(四) 解繳稅款困難 本處附近亦無國庫，解繳稅款須由水路至耒陽縣城，或陸路乘火車至衡陽，若走水路，則乘舟往返，至少三天，若乘火車，則自礦區至公平圩站途中，皆叢山峻嶺，林木深邃，時有土匪出沒，尤以冬防吃緊或青黃不接之時，行者相戒於途，故解繳稅款甚不安穩。

(五) 人力薄弱 本鎮濱河停泊煤商船隻，常在百艘以上，昔時商人頑強者，每多嘯聚成羣，抗不完稅，年來此種情形雖未發生，然時有不肖購煤軍人，故意刁難，強詞奪理，煽動商民，雖經苦口婆心，婉言宣導，然人力薄弱顧此失彼，亦不能完全收效。

(二) 改進擬議

(一) 請地方政府協助 一般礦商知識水準甚低，對於稅務法令，不免弁髦，對於稅收機關，尤為歧視，或陽奉而陰違，或以消極抵抗，似應由層峯緘請省府轉飭各鎮商體認國課，尊重稅收機關，照章完稅。

(二) 稅款解改由出產鎮公司直接完納 駐鎮員祇照數開發完稅照，並隨時查核公司營業賬簿，如有走漏或短納情事發生，令由鎮公司負責賠償。

(三) 各查驗據點應拒絕補發稅票 商民多圖一時方便，不就起運地點完稅，而於中途查驗據點補納，殊有悖現行稅源課稅之旨，應請層峯通飭各查驗據點，無論如何須拒絕補稅，一律以違章案件辦理，以改正商民陳舊觀念，而養成稅源完稅習慣。

(四) 酌用稅警加派員丁 在此民主政治尚未臻完善之過渡時期，於此窮鄉僻壤，似應酌設武裝稅警，以維秩序。又本處人力不敷，尤應酌加員丁，加強稽徵力量。

(五) 辦公室應重新租用民房 倘上述第二項能付諸實現，即由公司自行納稅，本處隨時查對營

業賬簿，則辦公室應租用附近較爲寬大民房，以便推進業務。

民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於黃泥崗

本區三十六年度糖稅查稿工作進行概況

李世春

本區蔗糖產地，僅湘西所屬淑浦麻陽大庸慈利及湘南所屬寧遠道縣，湘東所屬平江瀏陽等縣區，此外南縣華容邵陽嘉禾等地，亦略有出產，良以產區多係偏遠縣份，交通阻塞，民智不開，查堵匪易。且榨戶散漫，榨製方法簡陋，時榨時輟，控制尤難週密。抗戰期間，敵寇久擾湘境，從未舉辦查榨，當時糖稅查徵，亦僅及產區或交通要津之數據點而已，復員後，本區雖遵照部令，於上年冬季舉辦查稿，當時糖稅查徵，亦僅及產區或交通要津之數據點而已。復員後，本區維遵照部令於上年冬季舉辦查稿業務，無如榨戶性於積習，及產製散漫，終未獲致理想成果，本年六月，本區第三次業務會議，亦就此項問題，切實研討改進，確定實施原則，俾本屆查稿工作，可收實效。茲撮要摘述所定原則內容如次，藉以明瞭本屆糖稅查稿，事先準備工作之概略。

一、堵徵重於查稿 本區榨戶製糖情形，既極簡陋散漫，實非專恃查稿可以控制稅源，根絕私漏，爲集約人力財力時間起見，應由各分局就產區產銷集中地點，及運輸津要，配備得力人員，扼要堵緝，並與鄰近地區局處，切取聯繫，以期網狀控制，務使榨戶警覺，無所倖漏，逐漸自動遵章申請登記納稅，合法管制熬製運銷。

二、普遍調查蔗田 蔗田調查，爲查稅率先之要着，各產糖地區蔗田分布情形及收穫數量，應由各分局督促產糖地區辦公處，利用淡徵時期，發動人員，普遍精確調查，此次調查，須分鄉逐戶查報，統限本年十月底完成，彙集調查表，費由區局統核。

三、簡化查稿簿表 本區製糖商及榨戶其組織悉未具規模，知識水準既低，納稅觀念淡薄，原訂查稿簿表過於繁複，納稅商人無法遵照使用，應由各產區分局，體察實際情形，酌予修訂報核，但對

製商姓名，住址，製糖工具，及每日製糖數量等項，不得缺漏，以便查考。

四、切實清算糖產 三十五年度糖稅查稿，業經完成，經核所獲成果與部定希望數相距甚遠（不及希望數三成）。應速遵規定，逐戶清算產量及納稅銷存量，彙列清冊及清算總表，分呈署局查核。為促進製商日益就範，暫從寬准予自動補報製糖數量，照清算時稅額補徵稅款，不予深究，以上所述為本區整理上屆糖產查稿工作之原則。

本年度因鑑於以往工作實未具基礎，故仍擬循上述原則，計劃本年實施查稿之步驟以求改進，茲奉署令規定重要目標乃仍就（一）頒發稿簿（二）製商登記（三）開停工登記（四）產量登記（五）巡迴查稽等五項，督飭各分局，切實辦理，務期達到預定成果，充裕庫儲，截至目前止推進情形，其可述者約如左：

一、分配查稿希望數 本區本年度查稿希望數，奉署令核定為三十萬市石，根據上年調查全區蔗田畝數約為二三、二二九、七三畝，估計糖產約數應為一十一萬六千餘石，而查稿結果，糖產總數僅為八萬三千〇四十九市石，較估計數短少三萬三千餘石，距署定希望數更遠，推源其故，厥為熬製不精，產品低劣所致，故本年奉核希望數，已專案呈請核減，以符實際，為督勉各產糖分局爭取事功起見，仍一面察酌稅源分佈情形，分配各分局查稿希望數於附表：

（湖南區三十六年度糖稅查稿希望數）

分 局 別	查 稿 希 望 數	備 註
零陵分局	一一〇〇〇市石	
沅陵分局	一一〇〇〇市石	
岳陽分局	二〇〇〇〇市石	
常德分局	三〇〇〇〇市石	
邵陽分局	一〇〇〇〇市石	
總計	三〇〇〇〇市石	

註

業 務 通 訊

二、妥擬查稿須知 為期本區本年糖稅查稿工作確切實施，俾收實效起見，經依據糖類統稅稽徵規則，暨署令指示應行注意各點，並參照轄區實際情形，擬定糖稅查稿須知一種，對查稿工作實務，均經明白規定，先期令飭各分局遵照辦理。（附糖稅查稿須知）

三、詳核各分局查稿實施方案 依照署令指示，本屆糖稅查稿應行注意之點，各分局應依照區局所訂查稿須知，並針對地方實際情形，擬定查稿實施方案呈核，經核岳陽邵陽沅陵常德零陵等分局所實查稿實施方案，僅岳陽邵陽兩局，對查稿工作要點及程限，規定較為詳密，已准備查，另案彙報。其餘各局，均不甚切實，概予發還重擬實核，仍飭先行遵照署定查稿重要目標，督飭所屬如期辦理，免誤時機，而利推進。

四、配設糖稅駐場人員 本區糖產分佈散漫，時虞走漏，根據上年查稿經驗，堵徵確屬重要，因先後將本區各產糖地區駐場機構，依照各分局續實產區圖表，分別核定，設立駐場機構，計配設駐場員四四名，丁役一五名，概自本年十月份起至三月底止。此項駐場員役，配設初期，以配合各該地縣辦公處原有人員，辦理查稿為主要任務，一俟查稿完畢，即專負擔點堵徵，及巡迴查緝責任，俾不致因辦理查稿而增設員役，藉以節約人力經費。

附本區三十六年度糖稅駐場機構配設地點表

縣處別	稅務員	駐	助理員	役	公	額	派	駐	地	點		
淑浦	四		七		三		大江口	橋江	藍莊			
麻陽	二		三		二		江口	石羊哨	呂家坪			
瀏陽	二		二		二		普蹟	古港	祚塘坳			
平江	一		二		二							
寧遠	四		四		二		清水橋	中和圩	永安圩	下灌圩	天堂圩	
道縣	三		四		二		壽佛圩	四眼圩	青口	梅花圩	乙壩圩	新車圩
大庸	二		二		一							

慈利 一
 合計 一九 二五 一五

五、分配查稿經費，本區本年度查稿經費，奉署令核定共計為二千八百萬元，爰根據各分局查稿希望數，並酌量稅源分布情形，分配如附表，為期切合實際達成任務發揮最大效能計，並規定查稿旅費仍按將來實際成果達到希望數之比例核支，以免浮濫

本區三十六年度查稿經費分配清單

業區	單位	別	查稿旅費分配金額	查稿希望數	備考
零陵	分局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市石
沅陵	分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岳陽	分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市石
常德	分局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邵陽	分局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市石
合計	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25】

六、分區派員督導查稿 本區沅陵零陵兩局糖產較豐奉令指定為查稿實驗分局，由本局派督導主任陳德濤，督導何昭瑞分別前往各該分局，全力督辦糖稅查稿，並隨時將實驗所得報核，以便通知其他產區分局，一體辦理，其他如岳陽邵陽常德等分局，亦擬於糖產旺季，隨時派員馳往協導，並遵照署頒查稿工作旬報表式，印發零沅兩實驗區，及其他產糖分局，嚴督依照編送限期，(實驗局按旬其他各分局按月)覈實填送署局查核，俾各產區查稿工作，得以如期競進，無所延滯。

綜上所述，本區本年糖稅查稿，進行步驟，在設計方面實已籌劃精要，控制不遺，在實施方面，

力求具體簡化，爭取程限，甚望各產糖局處，把握機宜，共同圖進，期底於成，惟丁茲戡亂期間，推行行政令，最忌紛擾，尤盼於實施查稿之先，儘力宣導法令，俾納稅人澈底明瞭查稿意義，及納稅手續，杜絕苛擾，便利運銷，期於安定中完成吾人使命，籍副層峯勉勵之望，則亦吾儕稅人共同之神聖職責也。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三十六年度糖稅查稿須知）

一、本須知依據糖類統稅稽徵規則之規定暨稅務署指示本屆查稿應行注意之點並參照本區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區本屆查稿工作重要目標定為1.須發稿簿，2.製商登記3.開工停工登記4.產量登記5.巡迴查稿等項其他如測定標準產量與存糖處理清算糖產諸端仍由產糖分局分期酌情辦理

三、所有查稿簿冊表式各分局依照稅務署三十三年渝稅實字第一〇八五四號代電之規定（刊於貨物稅法規彙編第八九頁）並體察地方實際情形及辦理經驗酌予修改製定分報署局備核並得酌定簡化手續辦理商號及產量登記

前項查稿簿冊表式之修改仍應將製糖糖棚主體人或代表人姓名住址暨工具設備每日產糖數量分欄填列以便查考

四、各產糖分局應依本屆查稿工作目標針對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查稿實施方案，分月規定進度於開始查稿時並應召集有關人員切實研討查稿法令及實施步驟

五、各產糖分局應於規定時期分派得力人員會同各縣處前往產區多方宣導以期克服困難進行查稿工作並應於本年十月底將蔗田調查竣事至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具報蔗田畝數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列冊具報查定製糖戶數及已有數量層層轉備核

六、蔗農或製糖商製糖時應於開製前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報請稅務機關查明登記核發規定冊表

- 七、製糖商如不依規定申請登記領得登記簿表者概依章以私製論
- 八、製糖商應逐日將各種糖類產量翔實填報以備抽查
- 九、製糖商於製糖終了時須將現定簿冊繳送稅務機關清結彙報
- 十、製糖商如有不遵規定私自製造運售質有短報隱匿或其他取巧情弊一經查實照章以私漏論處
- 十一、各級辦理查稿人員如有藉端需索或因循敷衍者依法嚴懲其奉公守法成績優異者分別獎勵以昭激勸
- 十二、其他有關查稿及糖稅徵收手續悉依照糖稅稽徵規則辦理之
- 十三、本須知自通令日起施行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第三次業務會議議事日程表

三十八年六月

業 務 通 訊

日期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三時至六時	備 考
一 日	開幕式攝影	工 作 報 告	分局長報告以二十分鐘縣處主任以十分鐘為限
二 日	工 作 報 告	討 論 提 案	
三 日	討 論 提 案	討 論 提 案	
四 日	討 論 提 案	討 論 提 案	
五 日	討 論 提 案	閉 幕 式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第三次業務會議大會職員姓名表

主任秘書	鍾 山	幹 事	宋增本 黃 哲
秘書	周紹洛 劉錦文	稅務稽核股長	宋文靖(副組長)
議事組組長	陳煥燾	人事行政股長	湯一坤
會務股長	李世春 周 斌	稅務督導股股長	陳德瀾

【27】

業務通訊

本局第三次業務大會出席會員姓名表

會計行政股股長	胡慶時	交際股股長	彭道耕
統計行政股股長	馮時新	佈置股股長	巢種仁
總務組組長	文思安	幹事	朱炳煌
事務股股長	宋岳湘	紀錄	黃哲
幹事	張士傑	宣讀提案	周斌
文書股股長	彭荃	儀	湯一坤
			楊濟闡
			唐構宇
			宋國才
			譚伏徵
			文

區局局長	劉大柏	人事室主任	湯一坤
副局長	溫克剛	督導	陳心平
第一科 長	陳煥霖	統計室主任	馮時新
第一科 督導	李世春	督導室主任	陳德濤
第二科 長	宋文靖	督導	彭道耕
第二科 督導	黃哲	會計室主任	胡慶時
第三科 長	文思安	督導	張霖
第三科 督導	何昭瑞	長沙分局	吳先樹
秘書室 長	鍾山	局長	朱悅愚
秘書室 書	周紹洛	課長	楊濟奇
	劉錦文	主任	儲文英
	彭荃	主任	賀耀中
	蔣徑		

業 務 通 訊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第三次業務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下午
地點 本局大禮堂

人事管理員	楊莚蓀	寧遠主任	曾 虎
統計員	顧炎興	沅陵分局	
興中駐廠員	吳澤遠	局 長	龍文蔚
湘江駐廠員	張觀濤	淑浦主任	陳弼純
邵陽分局		岳陽分局	
局 長	周中如	局 長	周 達
課 長	王季槐	業務課長	周伯成
會計主任	龔文濟	人事管理員	彭承初
湘一紗廠駐廠員	李秋湯	瀏陽主任	周子大
衡陽分局		常德分局	
局 長	孫國佐	局 長	王光輝
課 長	蕭偉光	安化主任	王理溫
主任	歐以莊	課 長	李濂源
人事管理員	宣讓三	郴縣分局	
耒陽主任	王存浩	局 長	朱紀甫
零陵分局		課 長	伍華勛
局 長	楊 鐸	會計主任	彭 鼎
課 長	劉澄澈	桂陽主任	譚行開

出席會員 五十四人

列席 五人

請假 二人

缺席

主席 劉大柏

紀錄 唐構宇

(一) 報告事項：

1. 鍾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2. 鍾主任秘書報告本會收到提案共七十二件計業務類四十二件人事類十四件會計類七件其餘九件

(二) 討論提案：

1. 業字第一號提案 擬舉辦本年業務現象總調查訂定表式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2. 業字第二號提案 整理本區各類廠商登記擬定補充辦法六項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3. 業字第三號提案 鑛產捲煙茶類皮毛以及其他各類納稅廠商申請登記經核准後請規定一例填發登記證以昭鄭重而利管理案

議決

交區局擬具辦法呈署核定實施

4. 業字第四號提案 為切合商情便利實施依章劃分調整權責以均稅負而杜流弊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5. 業字第五號提案 酌擬清算結報上年糖產辦法請公決案

業字第六號提案 酌擬本區本年度糖稅查榨實施原則集約人才財力期收實效案

業字第七號提案 為麻陽糖商多係窮苦肩挑並無現款定稅擬變通征收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業字第八號提案 糖類稅率擬建議酌予減低以符公平原則提請公決案
 以上四條合併討論

議決 以上四案由產糖各分局局長各辦公處主任與區局有關各科室組織小組會共同研究擬具妥當辦法送交區局辦理

6. 業字第九號提案 為加強各縣業務增裕稅收計擬請由各分局就稅源重要地區常川派員督征請公決案

議決 本案修正通過

修正各點如次：

- 一、本案案由地區兩字以下修正為「及業務需要隨時派員督征協徵請公決案」
- 二、本案辦法第一項「常川」二字修改為「隨時」二字
- 三、本案辦法等三項應修正為「分局督徵人員對餘各縣業務及稅收狀況應與署區督察交換情報」
- 四、本案辦法第四項內「前」字應改為「後」字

休息五分鐘——繼續開會

7. 業字第十號提案 為加強控制稅源防杜偷漏增裕庫收擬請建議層峯設置稅警或於各重要查驗據點增設查驗人員及巡丁案

業字第十一號提案 各縣辦公處應充分借用地方武力俾加強工作力量以利稽征而裕稅收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本案修正送區局核辦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第三次業務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

業 務 通 訊

時 間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上午

地 點 區局大禮堂

出席會員 五十四人

列 席 三人

請 假 二人

缺 席

主 席 劉大柏

紀 錄 唐構宇

(一) 宣告開會

(二) 報告事項

1. 鍾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三) 討論提案

1. 業字第十二號提案 為充實公路查驗機構權力以利查驗而杜私漏案

業字第十三號提案 擬請建議層峯改善公路鐵路貨物運輸查驗以嚴控制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一) 兩案案由應合併修正為「請轉呈財政部會商交通部擬訂公路鐵路貨物稅查驗辦法而杜

偷漏案」

(二) 本案送請區局轉呈層峯核辦

2. 業字第十四號提案 應如何控制轉運商以利稅收案

議決 送請區局核辦

3. 業字第十五號提案 為求符合稅源課稅之旨藉杜流弊應取締商民越境報稅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案

議決 送區局擬定辦法通前遵行

4. 業字第十六號提案 爲整理菸酒稅辦法及各種表冊造報時間太促調查不易請展期具報案
議決 送區局參考

5. 業字第十七號提案 爲本區國產酒類及菸絲標準應如何確定請公決案
議決 本案由每分局指定出席會員一人會同區局有關科室召集小組討論會擬具意見送請區局核辦

6. 業字第十八號提案 擬呈請廢案核准啓征迷信用紙稅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送區局參核辦理

7. 業字第十九號提案 酌擬迅速處理本稅違章案件辦法數項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8. 業字第二〇號提案 查商人滯納稅款除土菸土酒稅國產菸酒稅條例第十三條列有制裁辦法外其餘統鑽各稅尙無處對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業字第二一號提案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九條及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處分太重執行困難擬請轉呈層峯予以修正以恤商艱可否請公決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送區局斟酌辦理

9. 業字第二二號提案 爲加強緝私力量擬請准予提前舉發密報人三成提獎專案列帳報請區局核備以示鼓勵而杜偷漏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送區局參考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第三次業務會議第三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下午
地點 區局大禮堂

業 務 通 訊

出席會員 五十四人

列席人 四人

請假 二人

缺席

主席 劉大柏

紀錄 黃哲

(一) 報告事項

1.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會員人數

(二) 討論提案

1. 業字第二三號提案 漏稅舶來捲菸移送海關處理困難頗多擬請呈部仍改為貨物稅機關依照辦理本稅違章案件之程序處理以資便捷可否請公決案(衛局提)

議決 交區局研究

2. 業字第二四號提案 擬訂各區處辦理違章案件程限藉資簡捷而免延誤提請公決案(區局一科提)

議決 照案通過

3. 業字第二五號提案 擬訂三十六年度實驗方案請公決案(區局一科提)

議決 修正通過

4. 業字第二六號提案 擬請將桐油稅改列為國家稅以裕庫收而免紛擾提請公決案(沅局提)

議決 修正通過

5. 業字第二七號提案 擬請修正分局組織條例於各分局所在地縣份改設辦公處強化稽征機構促進工作效率以專責成案

議決 照原提案辦法第三點通過由區局專案呈請 部署核示

議決 照案通過
6. 業字第二九號提案 加強縣辦公處稽征力量並調整所轄駐征單位以利業務推進案

議決 照案通過
7. 業字第三〇號提案 為三十六年度推定數目龐大擬具加強稽征計劃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8. 業字第三一號提案 根據稅源分配各分局歲入預算俾利執行而符實際案

議決 送區局參考
9. 業字第三二號提案 就已設國庫地方擇稅試辦商民自行投庫納稅案

議決 修正通過
10. 業字第三三號提案 勵行稅收競賽及解庫考核並嚴禁記帳稅款及收受期票以利考成案

議決 通過 (散會)
11. 業字第三四號提案 加強表報庫收票照之聯繫並嚴切執行考核獎懲案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第三次業務會議第四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上午

地點 本區局大禮堂

出席會員 五十四人

列席 三人

請假 二人

缺席 席

主席 劉大柏
紀錄 黃哲

(一) 報告事項

1.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會員人數

(二) 討論提案

1. 業字第三五號提案 建議修正票照繳核聯及存根聯呈繳核存辦法案(區局二科提)

業字第三六號提案 各分局審繳核聯及票照銷存月報彙報期限過於急迫可否展緩案

業字第三七號提案 請恢復填用單照月報表以便查對案

業字第三八號提案 各經征機關所填發之完稅照證存查聯擬請隨交代清冊送分局備核平時留存填發單位機關當否請公決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議決 送請區局參核辦理

2. 業字第三九號提案 擬請嗣後印製完稅照應納稅款欄及騎縫欄單位名稱一概兌印全留空白以期填蓋簡捷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3. 業字第四〇號提案 本稅現行花證單照應如何切實調整簡化提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第三次業務會議第五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下午

地點 本區局大禮堂

出席會員 五十三人

列席 二人

請假 二人

缺 席 一 人

主 席 劉 大 柏

紀 錄 黃 哲

(一)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二) 討論提案

1. 人字第一號提案 爲健全本稅基層機構擬請建議將派駐各縣主任稅務員辦公處改稱各縣辦公處主任稅務員職銜改稱主任稅源特豐縣區並得以荐任級人員派充暨刊發鈐記以利業務推行當否敬請公決案

業字第二八號提案 擬請將各縣辦公處機關銜名簡化改稱可否請公決案

附字第一號提案 請確定縣辦公處爲法定單位各刊印信以全體制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議決 交區局呈 部署建議

2. 人字第二號提案 擬請授權各分局長對於人事調配得以便宜從事案

人字第三號提案 縣處主任稅務員因故出缺如該管分局無適宜現職人員可資遴請核派時究應如何補救提請公決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送請區局參考

3. 人字第四號提案 請提高各分局員工待遇調整標準與長衡兩區一律平等以符實際案

人字第一〇號提案 請轉呈合理調整員工待遇以資救濟而昭公允案

人字第一一號提案 爲各分局員工生活補助費擬請比照長衡區支給標準改善俾資救濟提請公決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議決 原則通過由各分局聯合當地中央機關逕電行政院建議請求

4. 人字第五號提案 擬請設立幹部人員訓練班輪調各分局處人員集中訓練俾提高素質增進工作效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計字第三號提案 各縣辦公處遴派之會計人員應予以短期訓練可否提請公決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呈請區局核辦

5. 人字第六號提案 為辦理年終考績考成晉級薪金及履員考成獎金應從何款支給案
最近部署已有明令核示應遵照辦理

6. 人字第七號提案 擬請將銓敘核定級俸略予伸縮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保留

7. 人字第八號提案 四等以下分局擬請援照三等以上分局編制設置人事佐理員以應實際需要而利工作推進可否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送請區局核辦

8. 人字第九號提案 請恢復本局四等編制加強人力以利業務案（零局提）
議決 送區局核辦

9. 人字第一二號提案 懇請區局轉呈核准各分局設立員工消費合作社案
議決 由各分局斟酌情形依法辦理

10. 人字第一三號提案 擬具請救濟裁員損失案
議決 保留

11. 人字第一四號提案 商民對於本稅人員之控訴案件如匿名無保而又空泛無據者擬不予受理當
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送區局參考

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第三次業務會議第六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上午

地點 本局大禮堂

出席會員 五十四人

列席 四人

請假 二人

缺席 席

主席 劉大柏

紀錄 黃哲

(一) 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二) 討論提案

1. 計字第一號提案 為加強本分機關會計工作聯繫各類會計報告均應按時送審以憑彙辦而利交代案

議決 照案通過

2. 計字第二號提案 生補費收支對照表及經臨費現金收支報告請予免造以免重複而節人力物力當否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交區局通令施行

3. 計字第四號提案 擬請轉呈 部署核撥專款建築本分機關辦公房屋及職員宿舍以垂久遠案

附字第四號提案 為請固定各縣辦公處房屋及職員宿舍以利辦公並安生活案

附字第九號提案 擬請 部署統籌撥發各縣辦公處租賃辦公房屋押金以利業務可否提請公決案

業 務 通 訊

【39】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修正案由 擬請轉呈 部署核撥專款建築各分局辦公房屋及職員宿舍並撥發各縣辦公處房屋
押金以利辦公案

議決 送請區局轉呈 部署核示

4. 計字第五號提案 各分局統計業務應如何加強案

計字第六號提案 各縣辦公處應指定專人負責專辦或兼辦各種統計表報案

計字第七號提案 各分局統計表報編造遲緩應如何改進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修正案由 為加強各分局及各縣辦公處統計工作嗣後各分局統計表報應如限造送各縣辦公處
並應指定專人負責專辦或兼辦統計工作將指定人員姓名報送區局以便隨時考核而利工作推行
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由區局通飭遵辦

5. 附字第二號提案 請撥發常年週轉金以備臨時週轉而減實際困難案

議決 送請區局轉呈 部署核辦

6. 附字第三號提案 為辦公及稽征旅費不敷開支請設法增加以利工作案

議決 通過送請區局轉呈 部署核辦

7. 附字第七號提案 寧道兩縣擬請長期設置糖稅駐徵機構俾利查稿堵徵以增稅收案

議決 先交業務檢討會審查

8. 附字第八號提案 擬請規定電報密碼以保守業務機密可否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送區局核辦

三、臨時動議

1. 鈞局配發花證單照請按各分局實際需要並請飭科於每本事先檢查加具封條騎蓋科戳及經管人

私章俾請領簡便可否乞裁決案（各分局長提）

議決 限運到一個月內由分局負責清點逾期即由分局負責先由區局擬定補充辦法通飭遵行

2. 統制鑛產品之外銷課稅應與內銷者一律辦理將補助費一併加入課徵以增稅收而免取巧案（鄰局提）

議決 送請區局交主管科研究辦法呈 部署建議

酒稅研討小組會紀錄

時間 六月四日下午一時

出席人 伍華勛 楊清奇 向仲麒 朱悅愚 儲文英 李滌源 周伯成 陳煥燾

討論事項 本區土菸酒產量標準應如何擬定案

議決 照區局一科原擬標準表修正通過

糖稅研討小組會紀錄

時間 六月五日下午一時

出席人 會 虎 陳煥燾 周伯成 朱悅愚 陳弼純 李慎伯 李滌源 李秋陽 劉澄澈 梁慶宜

研討結果

1. 原提案業字（五）號原則通過但請呈 署補頒清算表式

2. 原提案業字（六）號擬請修正通過

修正點辦法第六項末句後加仍先請注意調查蔗田着手以明產量總額並酌將 署定查核辦法
變通不必按戶查登清算

3. 原提案業字（七）號擬請保留

4. 原提案業字（八）號保留

5. 原提案附字（七）號擬請送區局參酌

附錄

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細則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

一、公文封

機要公文封套一律用軍機信封闊十六公分二公厘高二十二公分九公厘為標準並得採用較大或較小之一種其尺度由供應機關按紙張尺度標準印製之。

二、信封

闊十公分五公厘高二十二公分二公厘中間紅格闊三公分七公厘高二十分二公厘為標準，並得採用較大或較小之一種其尺度由供應機關按紙張尺度標準印製之。

三、摘由紙

上端載機關名稱頁面共分四欄第一欄上刊姓名或機關下載文別附件收文年月日時第二欄摘由分三行並於以上第一二兩欄下橫刊收文字號一格第三欄擬辦第四欄批示在第一欄邊線之外記摘由者姓名並於右側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劃一短直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上下端橫線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線長二十二公分二公厘又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三公分四公厘第一欄闊二公分第二欄三公分第三欄闊六公分五公厘第四欄闊三公分五公厘

四、簽呈紙

單頁十行右側邊緣之外記頁數及收文字號並於右側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劃一短直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上下端橫線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線長二十二公分二公厘每行間隔一公分五公厘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三公分四公厘

五、稿面紙

十行合頁頁面上端刊機關名稱下第一欄刊送達機關文別附件承辦單位會章第二欄二行事由第三欄上刊主管銜中刊經辦員司官銜下刊擬稿簽核繕寫封發月日及收文發文檔案字號等在右側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劃一短直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頁面上下端橫線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線長二十二公分二公厘第一欄闊一公分五公厘第二欄闊二公分第三欄闊七公分第四欄起每行間隔距離一公分五公厘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三公分四公厘後半頁之行間上下端左右側距離同此比例

業 務 通 訊

六、十行紙

(並作稿心紙用)分十行合頁及十行單頁兩種其前後頁之行間及上下端左右側之距離與
簽呈紙同

七、信箋

上端刊機關名稱計分八行行間用細線每行間隔一公分八公厘左右均二公分四公厘上端
三公分一公厘下端二公分

八、函咨呈

令代電

十行合頁頁面第一欄二行上端刊機關名稱下端記發文字號附件發文年月日第一欄邊線之
外記收文年月日頁面下端底線之外記收文字號第二欄二行上端刊事由第三欄二行上端刊
擬辦第四欄兩行上端刊批示第五欄起長行直行監印校對名戳蓋於頁底邊線之外頁首右側
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劃一短直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其尺寸上下端橫線長十五公分左右
側直線長二十二公分二公厘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左側八公厘右側三公分四公厘第一二
三四各欄各闊三公分第五欄起每行間隔一公分五厘後半頁共十行其上下端左右側同此比
例

九、官電紙

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四公分中間刊機關名稱官電紙右端長方格兩欄分刊送發編號及頁數
第頁共頁刊左上端長方格兩欄分刊電紙編號及有效期間年月日起年月日止右側邊緣上端
刊主管長官蓋章下端分刊管理員蓋章及譯電員蓋章左側邊緣長格共分四格第一格刊本官
電紙發文第二格兩欄分刊本機關及直轄機關名稱與本機關某部份或出差人員某職某人第
三格刊因公拍發第四格兩欄分刊全價官電半價官電下端自右至左刊發電長官或出差職員
職位及姓名次行刊年月日時分送發中間正文闊十六公分高二公分三公分三公分二公分二十五橫
欄每欄闊三公分第一欄分刊報費流水號數報類發報局名第二欄分刊收據號數去報號數字
數日期時刻第三欄分刊收報員備註第四欄雙線刊以上由電局填寫第五欄刊分納費標準電
報掛號發往地名字數第六欄起每欄間隔三公分劃一通直線共劃五直行以便填寫所拍電碼
左邊末行闊一公分自第五欄字數下面起至第二十五欄止分刊五——一〇〇數目字
每本五十頁每頁闊九公分六公厘長二十七公分二公厘左下端刊機關名稱

【43】

十、便條

十二、卷 宗

長三十二公分四公釐寬二十二公分九公釐中間藍格闊十八公分高二十七公分頁面上端橫欄空白高四公分下端直欄第一欄闊三公分刊字第號第宗第二欄內上端橫欄空白高二公分三公釐直欄闊十一公分三公釐刊一卷宗第三欄闊三公分刊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止

十三、收文簿

八行合頁每本百頁每行由上向下依次記載收文年月日收文總號來文字號文別來文機關或人民案由附件承辦單位歸檔月日備註等項每行間隔三公釐左側八公釐右側四公分上端一公分五公釐下端一公分後頁同此比例

十四、發文簿

八行合頁每本百頁每行由上向下依次記載發文年月日發文總號單位字號文別送達機關或人名案由附件承辦單位歸檔年月日備註等項其行間及上下端左右側距離與收文簿同
 查上項公文用紙格式細則原規定第八項發文用紙一項經層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卅六）二文字第三七六七六號訓令將該項用紙予以改訂，並將原頒前項用紙格式第八項加以修正，關於蓋用印信一項，呈文於緊接文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之後，視本機關印信大小，擇定居中適當之一行內，書寫中華民國年月日，緊接國字下鈐蓋印信，公函咨令訓令指令於緊接正文文尾，照呈文擇定居中適當之一行內，書寫中華民國年月日，緊接國字下鈐蓋印信，機關長官署名於年月日之後書寫前項呈函咨令訓令指令，如遇正文書寫完畢，本項所餘之紙除去裝訂線外，不能容納所蓋印信時，得另加一頁，先留前後兩頁應騎縫印地位，再視本機關印信大小，擇定居中適當之一行內，書寫中華民國年月日，緊接國字下鈐蓋印信，代電則蓋於公文收尾處。

「附修正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第八項及紙樣一張」

八、函咨呈

十行合頁首頁頂端刊機關名稱及文別，頁面共分四欄，第一欄寬二公分，上端刊事由，令代電 下端分三小欄第一小欄刊中華民國年月日時發，第二小欄刊發文字第號，第三小欄刊附件，第二欄寬四公分五公釐，上端刊擬辦，下端分四小欄，第一小欄刊中華民國年月日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46 1728 813 228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擬辦</td> <td data-bbox="813 1728 970 228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交辦</td> <td data-bbox="813 1728 970 2283">收文 字第 號</td> <td data-bbox="813 1728 970 228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收</td> </tr> </ta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交辦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收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70 1728 1058 2283">附件</td> <td data-bbox="1058 1728 1146 2283">發文 字第 號</td> <td data-bbox="1146 1728 1225 228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發</td> </tr> </table>	附件	發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交辦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收						
附件	發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發							

時收，第二小欄刊收文字第號，第三小欄刊中華民國年月日時交辦，第四小欄刊中華民國年月日時擬辦，第三欄寬四公分五公釐通行上端刊說明，第四欄寬四公分，通行上端刊批示，後半頁共十行，每行間隔一公分五公釐，前後頁上下端橫線各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線各二十二公分二公釐，前後頁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前頁右側三公分四公釐，左側八公釐，後頁右側八公釐，左側三公分四公釐，前首右側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劃短直線長八公分，以便裝訂，監印校對名戳蓋於頁底邊緣之外。

										示	批

校 監
對 印

欄 闕

卅六年第二次高級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國文

論文 古以生聚食寡爲疾用舒爲生財大道，其說如何？（70）

公文 擬財政部告誡全國稅務人員整飭風紀令（30）

●憲法

一、在新頒之中華民國憲法中行政院係對何機關負責？其利弊得失如何？（33）

二、在新頒之我國憲法中，「省」之地位如何試申述之？（33）

三、中國行憲後國家預算法案應經過何種程序方能成立？（34）

●財政法規

一、政府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應由何機關編造？試就機關變更之情形分述之！

二、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規定之徵稅品目有幾？其計算完納價格之方式如何？

三、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之罰金或沒收處分有不服時，其救濟程序如何？與一般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有何不同？試比較說明之！

●經濟學

一、何謂資本（Capital）試闡明其義

二、試述現階段物價高漲的原因及其平定方法

三、在現階段經濟情形下高利政策及低利政策之利弊各若何

● 租稅論

- 一、勤勞所得課稅宜輕，財產所得課稅宜重，不勞利得課稅宜最重，試申其理。
- 二、試述從價稅與從量稅之利弊
- 三、試述課稅於純益與課稅於貨物轉嫁之情形若何？

● 統計學

- 一、試略述離中趨勢之意義及其分類
- 二、試略述財政統計之性質及其內容
- 三、試就下表用最小平方法求長期趨勢直線（年數為奇數）

民國	粳米指數
元年	5 0
二年	4 6
三年	4 1
四年	4 7
五年	4 5
六年	4 2
七年	4 2
八年	4 4
九年	6 1
十年	6 1
十一年	7 1
十二年	7 1
十三年	6 5
十四年	6 9
十五年	100

● 民法

- 一、試列舉法人解散後財產清算人之職務（20）
- 二、永佃權人是否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出租於他人（40）
- 三、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時應以何種方法分配共有物（40）

● 商事法規

- 一、公司法所稱之外國公司，其意義如何？外國公司有何種情事時不予認許？試分述之。
- 二、某甲在銀行中僅有存款五十萬元，並未訂立透支契約，乃因向某乙訂貨開具該銀行五百萬元三日期支票一紙付乙，次日即將存款解足，迨某乙兌款時，並未遭受退票，某甲此項行為是否構成濫發支票，試舉已見以對。
- 三、試述共同海損之意義其構成之要件。

● 工商管理

- 一、企業組織之方式有幾，試比較其優點與缺點。
- 二、試對工業標準化之價值加以評判。
- 三、勞工管理何以重要在管理上應行注意之問題如何？

● 會計學

- 一、試解釋下列名詞1. 統馭帳戶 2. 負荷因數 Load Factor 3. 內部牽制制度 4. 運用資產 5. 酸性試驗 Acid Test 6. 商譽 7. 特種基金 8. 資本支出 9. 貼現 10 經常分配率
- 二、試述存貨估價之各種方法及其優劣
- 三、在目前物價激增情形下，各工廠公司之固定資產價值，應否重估列帳，並計算折舊？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何？試詳述之

● 鹽政史試題

- 一、試述抗戰期中鹽專賣條例之內容（30）

- 二、試述唐劉晏就場專賣鹽法之內容及其成敗（30）
- 三、試述清末以還鹽政之變遷（40）

●國父遺教

- 一、我國民族思想消沉之原因安在，應如何以謀振奮？
- 二、試就代議制度之流弊，說明民權主義「權」「能」區分之價值
- 三、何謂「幣制革命」？總理倡議此說之用意安在？

●財政學試題

- 一、試述我國現行之公庫制度
- 二、試述公債募集之方法
- 三、試述我國抗戰時期中之財政政策

三十六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

試各科試題

國父遺教

- 一、民族精神應當如何發揚
- 二、政權與治權之區別
- 三、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之區別

財政學概要

- 一、試說明預算制度的意義
- 二、試略述我國中央政府的主要稅收及中央與省縣的財政關係
- 三、說明下列各名詞

1. 超然主計
2. 累進稅率
3. 地價稅
4. 公債收入

國文試題

- 一、臨財毋苟得說
- 二、試擬某貨物稅分局緘請當地縣政府協助稅務公緘

憲法試題

- 一、試述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之區別
- 二、我國之國都以建於何地為宜
- 三、直接選舉之理論如何

經濟學概要

- 一、說明生產之要素
- 二、說明效用遞減律之意義
- 三、解釋下列各名詞
 1. 地租
 2. 工資
 3. 利息
 4. 利潤以上四項選作兩項
- 四、秋熟在望湘人多主張穀米開禁以活潑本省經濟試略論其得失（以上四題選作三題完卷）

財政法規

- 一、現行財政收支系統分爲幾級試詳述之
- 二、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所得稅共分幾類請詳舉之
- 三、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共有幾種試分類列舉之

民法概要試題

- 一、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之區別如何
- 二、何謂法定利率試舉例以說明之
- 三、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其理由安在

簿記學試題

- 一、試述試算表之作用並將其種類分別說明之
- 二、試以方程式解釋損益計算之步驟
- 三、試分錄下列各項交易
 1. 資本主餘某以現金一〇〇、〇〇〇元商品四六〇、〇〇〇元房地產三二〇、〇〇〇元生財八〇、〇〇〇元應收票據四〇、〇〇〇元開設凱旋商店
 2. 以現金六〇、〇〇〇元存作銀行往來
 3. 銷貨三八〇、〇〇〇元內現銷爲三二〇、〇〇〇元
 4. 以應收票據四〇、〇〇〇元向銀行貼現扣貼現費三、〇〇〇元

工商管理

- 一、試說工廠設在工業區域之利弊
- 二、論組織工商企業之步驟
- 三、管理工人之目的與內容試申述之

湖南區貨物稅各類納稅廠商登記概況統計表

局 別	局								合 計
	長沙局	岳陽局	邵陽局	零陵局	沅陵局	常德局	郴縣局	衡陽局	
捲 菸	25	2	23	4	12	1	1		69
火 柴	4								4
糖 類		129	47	496	313				985
棉 紗			1		1				2
麥 粉	1		1			4			6
水 泥				1	1				2
茶 葉	1	24	7			28			60
煤 鑽	10		7	1	18	2	13	17	68
鐵 鑽	1					20		9	30
石 膏	12	1						1	14
硫 鑽							2	2	4
鉛 砂		1					2	2	5
錳 鑽	9								9
鎊 鑽			9						9
鉍 砂								2	2
青 礬	1							2	3
錫 鑽							1		1
雄 礬						1			1
土 酒	227	173	250	204	320	125	558	359	2216
土 菸 絲	144	57	52	44	82	88	44	40	551

三十六年度湖南區稅源現況調查各類課稅貨物年產量分類總計表

貨物類別	品名	單位	總計	長沙分局	岳陽分局	常德分局	沅陵分局	邵陽分局	零陵分局	郴縣分局	衡陽分局	備考
捲菸	捲菸	大箱	14,543	9,858	380		115	3,930	260			1. 本表各項數字係根據各局處查填業務現況調查表所列數字分類整理計列尙有少數縣處報 2. 什毛皮類包括皮絲皮毯及其他雜皮毛類其原不市斤計者概以每二市斤折成一件並酌加權
麥粉	麥粉	袋	253,400	180,000				8,400				
火柴	安全火柴	箱	3,060	3,060								
棉紗	棉紗	件	15,032				32	15,000				
皮	紋皮	方呎	105,330	16,830				64,500		12,000	12,000	
	熟牛皮	百市斤	2,285	170		220	120	1,556	69	80	70	
	什牛皮	件	1,892					1,892				
茶葉	茶葉	市石	7,689	3,300	30,800	40,200	200	1,100	1,140		150	
糖類	糖類	市石	263,950		25,500	9,515	115,855	4,500	105,380	3,200		
水泥	水泥	桶	82,033				80,000		2,033			
紙箔	黃表	它(刀)	10,600		2,000	8,600						
	錫箔	張	180,000						180,000			
	永部紙	市石	160						160			
土菸	菸葉	百市斤	38,670	25,180	580	860	790	6,880	400	3,980		
	菸絲	百市斤	6,586	2,630	690	988	333	676	774	157	338	
酒類	土酒	百市斤	101,930	14,319	19,678	42,648	1,219	5,422	4,955	5,152	8,537	
煤類	煤	噸	854,238	303,300		18,000	104,000	80,000	88,958	197,720	62,290	
鐵類	鐵	噸	63,872			2,400		64,360			112	
其他金屬		公石	11,842,410	3,600	600			110		14,600	11,823,500	
其他非金屬		公石	58,617,444	129,900	6,000	2,800		544			58,478,200	

簡 訊 一 束

★稅務署陳副署長琮奉令督察川湘各地本稅業務上月中旬抵長後旋即轉赴邵陽分局轄區各縣巡視前已回長轉漢赴川

★本區沅陵分局所屬之淑浦麻陽及零陵分局所屬之寧遠道縣糖產頗豐稅務署特令指定為本年度糖稅查稿實驗區區局亦特派督導主任陳德濤督導何昭瑞分別前往各該區駐留協導

★本區衡陽分局孫局長國佐前奉調鄂區孝感分局繼任局長周志堅在京尙未起程孫已奉署令先行赴調昨已離湘去鄂

★部令特考及格查驗工作人員第一批已經區局照案講習完畢經先分發長沙火車東北站及岳陽城陵磯兩地辦理查驗工作均已於十一月一日到職
★現屆旺徵期間區局除加強督導外劉局長大柏濶副局長克剛均擬短期內分別親自出巡

★本區沅陵分局截止九月止稅收數已超過全年度預算成績優異區局已專案報部嘉獎

★郴縣分局朱局長紀南前月親至嘉禾勘察新植蔗田據云本年可產糖四千石區局得悉後特撥發查稿經費獎助辦理查稿

新 書 介 紹

本區局第一科陳科長煥燾服務本稅已屆多年近於公餘之暇撰著「貨物稅論」一書對本稅理論史實及實施政策闡述甚精全書都八萬言已呈送審查本期本刊特先摘錄其中「貨物稅之本質」一節原稿正付排印中不日即可出版預約價每冊國幣捌千元款寄本局庶務室代收（郵票十足代用）出書即寄

本刊編輯室啓

地 址：長沙富雅坪第四號
電報掛號：三五五一五號

青年建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代印

青建印刷廠：長沙湘春路二〇三號
麓山營業部：嶽麓山湖南大學三舍右側